

CSO/ADM CR 3/1136/02

電話 Tel: 2810 2205  
傳真 Fax: 2537 2256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馬海櫻女士)

馬女士：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特別會議的跟進工作

我們收到你二零零二年七月四日的來信。

在七月三日的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有議員質疑《法定及其他機構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檢討最後報告》(下稱《最後報告》)內數據的可靠程度，尤其是第六部分圖表 10(a)所列的數據。我們希望在此解釋顧問公司如何得出有關資料。

議員會注意到，顧問公司為納入檢討範圍內的十間機構，逐一編製了兩個圖表，載於《最後報告》的第六部分。為每間機構編製的第一個圖表，撮列顧問公司就選定對照公司進行調查時蒐集的薪酬數據的“中位值”。第二個圖表撮列顧問公司根據調查數據及《最後報告》所闡述的調整原則而制訂的建議薪酬安排。

在按大小順序排列的一組數據中，居中的數值即為“中位值”。在此研究內，顧問公司選擇以中位值作為衡量市場薪酬安排的標準，而不採用平均數。這是因為即使有一兩間對照公司採用極端的薪酬政策，它們因為排列在兩端，對中位值造成的影響也會較小。

以下所述可以說明這點。《最後報告》圖表 10(a) 載列與九廣鐵路公司相關的對照公司薪酬數據中位值。就九廣鐵路公司行政總裁一職而言，顧問公司曾研究 19 間對照公司相若職位的薪酬安排。有關的 19 名高層管理人員中，過半數在研究期間並無獲得任何“長期獎勵”。因此，這組數據的“中位值”，即在調查涵蓋的 19 個職位薪酬安排中位處在排列中間的，亦反映了沒有任何“長期獎勵”。基於這一點，圖表 10(a)所顯示的相應數值是 0 元。

至於下一層職位，即圖表 10(a)所列的“高級總監”，顧問公司曾就 12 間對照公司內的相若職位進行研究。這些公司中，佔大部分有向這個層次的高層管理人員提供一些“長期獎勵”，而這一組“長期獎勵”數據的“中位值”是 119,000 元。

顧問公司也同樣就 15 間對照公司進行研究，以便與九廣鐵路公司的第三層管理人員或“總監”作一比較。由於 15 位高層管理人員中，有超過一半在檢討期間並無獲得任何長期獎勵，這一組數據的“中位值”是 0 元。

私營機構的薪酬政策及做法，是多種多樣的。部分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條件不包括任何“長期獎勵”或“津貼”成分，這種做法並非不常見。視乎有關職位所需的專長或職能及職責而定，私人公司可能會為較低層的選定管理人員提供看似更具吸引力的薪酬安排。雖則如此，各位議員可以確定的是《最後報告》臚列的對照組別數據，只反映了選定私人公司在檢討期間所採納的薪酬做法。

我們希望以上背景資料對各位議員有幫助。至於議員的其他提問，如納入檢討範圍的十間機構各自向負責其事務的局長所提交的報告，以及這些機構的高層管理人員的合約屆滿日期等，我們將按照七月三日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議定，在六個月後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行政署長  
(陳選堯 代行)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